

## 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會編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所依循原則及基準與「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及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規定相符，爰擬具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所定各類職級之對應規定，明定研究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分屬研究員級、副研究員級或助理研究員級最高之月酬勞，並於說明欄敘明各類職級所應具備之資格，爰修正項目一、研究人員費「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」欄第一點至第三點。
- 二、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項目一、研究人員費規定，明定專任研究助理年終獎金為最高一點五個月，爰於項目一、研究人員費「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」欄增訂第六點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
項目	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說明	項目	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說明	
一、研究人員費	<p>1.研究主持人</p> <p>(1) 研究員級最高 24,000 元/月</p> <p>(2) 副研究員級最高 22,000 元/月</p> <p>(3)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 18,000 元/月</p> <p>2.協同主持人</p> <p>(1) 研究員級最高 24,000 元/月</p> <p>(2) 副研究員級最高 22,000 元/月</p> <p>(3)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 18,000 元/月</p> <p>3.研究人員</p> <p>(1) 研究員級最高 24,000 元/月</p> <p>(2) 副研究員級最高 22,000 元/月</p> <p>(3)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 18,000 元/月</p> <p>4.研究助理</p> <p>(1) 兼任：一般 10,000 元/月 最高 12,000 元/月</p> <p>(2) 專任：一般 30,600</p>	<p>1.研究員級：含教授、研究員、資深工程師、高級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五年、碩士滿十年、學士滿十二年之研究經驗者。</p> <p>2.副研究員級：含副教授、副研究員、工程師、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、碩士滿七年、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。</p> <p>3.助理研究員級：含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、副工程師、副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、碩士滿四年、學士滿六年之研究經驗者。</p> <p>4.以上人員之經費編列基準係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</p>	一、研究人員費	<p>1.研究主持人</p> <p>一般 20,000 元/月 最高 24,000 元/月</p> <p>2.協同主持人</p> <p>一般 18,000 元/月 最高 24,000 元/月</p> <p>3.研究員</p> <p>一般 15,000 元/月 最高 24,000 元/月</p> <p>4.研究助理</p> <p>(1) 兼任：一般 10,000 元/月 最高 12,000 元/月</p> <p>(2) 專任：一般 30,600 元/月 最高 44,000 元/月</p> <p>5.研究人員職級比照「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之「貳、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」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。</p> <p>6.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：依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1.研究主持人須具相當副教授以上(含)資格為原則。</p> <p>2.協同主持人須具相當助理教授以上(含)資格為原則。</p> <p>3.研究員須具相當講師以上(含)資格，或博士班研究生為原則。</p> <p>4.以上人員之經費編列基準係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之兼任研究人員基準。</p> <p>5.研究助理須具學士以上(含)學歷資格；專任研究助理以 1 人為原則。</p> <p>6.各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、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、研究人員職級等，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</p>	<p>一、依據「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所定各類職級之對應規定，分別明定研究員級、副研究員級及助理研究員級之研究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之月酬勞，爰修正「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」欄第一點至第三點，並於說明欄敘明各類職級所應具備之資格。</p> <p>二、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項目一、研</p>

	<p>元/月 最高 44,000 元/月</p> <p>5. 研究人員職級比照「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之「貳、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」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。</p> <p>6. <u>專任研究助理年終獎金：最高一點五個月。</u></p> <p>7. 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：依相關法令辦理。</p>	<p>基準」之兼任研究人員基準。</p> <p>5. 研究助理須具學士以上（含）學歷資格；專任研究助理以 1 人為原則。</p> <p>6. 各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、人力配置及人員投入時間、研究人員職級等，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</p>				<p>研究人員費規定，明定專任研究助理年終獎金為最高一點五個月，爰增訂「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」欄第六點；又配合上開修正，原第六點項次修正為第七點。</p>
--	--	---	--	--	--	--